

证券代码：874385

证券简称：斯坦德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在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3950946370 。	第二条 公司在 登记机关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3950946370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司法鉴定服务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标准化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接受司法机构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标准化服务；信息咨询

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下同）；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下同）；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

的担保；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承诺方案；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七）审议批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十八）审议批准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十九）审议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二十）审议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二十一）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的担保；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承诺方案；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七）审议批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十八）审议批准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十九）审议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二十）审议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二十一）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存在本条第一款第（十九）项、第（二十）项所规定事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先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存在本条第一款第（十九）项、第（二十）项所规定事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先向董事会报告。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集中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的得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时，按得票数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非职工代表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集中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的得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时，按得票数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以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以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
---	---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要求有关董事停止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行职责但未停止履行职责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经济、会计等工作经历； （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要求有关董事停止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行职责但未停止履行职责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经济、会计等工作经历； （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	--

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下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6.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属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 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9.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 10.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2.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13.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会予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下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6.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属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 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9.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 10.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2.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13.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
--	---

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 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 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九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九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第九十六条 董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他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独立董事三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设 董事长一名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公司在进行经营范围变更及最新章程备案的过程中，登记机关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 1、原经营范围 “司法鉴定服务”，需要统一更改为“接受司法机构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
- 2、章程中需要增加关于职工董事的相关条款。
- 3、章程中其他根据登记机关提出的需要调整的条款。

为保证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最新章程备案顺利完成，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

提请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关于提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